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执行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 36号)、《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若干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年39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6] 46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 7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7]56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自2018年1月1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应税收入,计提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并由本公司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前述税款是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运作和处分过程中发生的,应由基金财产承担。

特别提示:

1、前述增值税及附加税费是基金运营过程中产生,将直接从基金财产中计提和扣缴,因此可能导致基金产品税费支出增加、净值和收益降低,从而影响投资者的收益水平,敬请投资者关注。

2、如后续国家法律法规、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本公司将根据政策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最新规定执行。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 msjy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0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答谢投资者长期以来的支持与信任,向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经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决定本公司旗下在交通银行销售的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自2018年1月1日00:00至2018年3月31日24:00,参与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690001	民生加银品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690007	民生加银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A类 :690002 C类:690202	民生加银稳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690004	民生加银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690005	民生加银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A类:166902 C类:166903	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000136	民生加银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A类:000137 C类:000138	民生加银岁岁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	002449	民生加银量化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A类:004532 C类:004533	民生加银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A类:004254 C类:004255	民生加银汇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690003	民生加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001352	民生加银新战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如在费率优惠期限内本公司新增通过交通银行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在交通银行开放申购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交通银行上述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交通银行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二、特别提示

1、本优惠活动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上述基金的前端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手续费。"前端模式申购"是指申购基金时就需要支付申购费的购买方式。

2、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交通银行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交通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4、各基金原费率标准请参见本公司网站发布的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2、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msjy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免长话费)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也可以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sjyfund.com.cn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保留对本公告的解释权和修改权。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0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手机银行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24:00期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 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3302)
2. 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5)
3. 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6)
4. 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7)
5. 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8)
6. 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9)
7. 摩根士丹利华鑫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10)
8. 摩根士丹利华鑫主题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11)
9. 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233012)
10. 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15)
11. 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024)
12. 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64)
13. 摩根士丹利华鑫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309)
14. 摩根士丹利华鑫进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94)
15. 摩根士丹利华鑫优质信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419)
16. 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91)
17. 摩根士丹利华鑫健康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708)
18. 摩根士丹利华鑫睿成中小盘弹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312)
19. 摩根士丹利华鑫睿成大盘弹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311)

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64)目前尚未开放申购业务,自开放之日起,参加本次优惠活动。具体开放时间请参见本公司公告。

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1、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24:00期间,个人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上述基金的,基金申购费率享有1折优惠。

2、个人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签约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并于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24:00期间成功扣款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享有1折优惠。

原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上述费率优惠。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上述基金(前端模式)申购手续费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个人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柜面、网银等非手机银行渠道签约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不适用本次费率优惠活动。

3、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交通银行的规定为准。本次活动的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交通银行的有关公告。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站:www.bankcomm.com
2、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网站:www.ms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国农业银行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以下简称"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3302)
2、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5)
3、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6)
4、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7)
5、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8)
6、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9)
7、摩根士丹利华鑫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10)
8、摩根士丹利华鑫主题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11)
9、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A类233012/C类233013)
10、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15)
11、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024/C类000025)
12、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64)
13、摩根士丹利华鑫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309)
14、摩根士丹利华鑫进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94)
15、摩根士丹利华鑫健康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708)
16、摩根士丹利华鑫睿成大盘弹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311)

二、费率优惠活动

1、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投资者通过中国农业银行个人网银、掌上银行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享有7折优惠,但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2、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投资者通过中国农业银行新签约办理基金定投(含智能定投)业务的,定投(或智能定投)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成功扣款一次后,从第二次定投申购开始享有申购费率5折优惠。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签约基金定投(含智能定投)的投资者,仍继续享有已有优惠。

基金原申购费率如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上述各项费率优惠。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次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且仅限于场外前端申购模式。

2、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中国农业银行的规定为准。本次活动的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中国农业银行的有关公告。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站:www.abchina.com
2、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网站:www.ms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继续参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继续参与中国工商银行2018年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以下简称"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1)
2. 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3302)
3. 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6)
4. 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7)
5. 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8)
6. 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9)
7. 摩根士丹利华鑫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10)
8. 摩根士丹利华鑫主题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11)

二、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定投(前端收费模式)本公司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定投费率享有8折优惠,但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上述适用基金的定投费率标准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如中国工商银行新增销售本公司其他基金产品,则该产品自开放定投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上述优惠活动。

三、重要提示

1、本次基金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定投业务,不适用于基金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

2、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规则和流程以中国工商银行的规定为准。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中国工商银行的有关公告。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三、业务咨询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站:www.icbc.com.cn
2.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网站:www.ms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涉增值税征缴事项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7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的相关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本公司所管理的基金运作过程中应缴纳的增值税等以基金管理人名义缴纳的税费由基金财产承担。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关于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光大银行电子渠道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回报广大投资者,经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协商一致,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参加光大银行电子渠道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光大银行最新公告信息为准。

二、适用基金

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10)

三、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光大银行电子渠道定投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在该基金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中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4折优惠,且折后不低于0.6%。折扣信息以光大银行公告为准。

上述基金费率标准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咨询:

(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5
公司网址:www.cebbank.com
(2)投资者也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ymfund.com 或客服电话400-650-8808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0日

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回报广大投资者,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决定参加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优惠活动时间

本次优惠活动自2018年1月1日00:00至2018年3月31日24:00。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交通银行最新公告信息为准。

二、适用基金

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002)
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003)
益民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005)
益民核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006)
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10)
益民品质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35)

三、活动内容

1、自2018年1月1日00:00至2018年3月31日24:00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凡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享受基金申购手续费率1折优惠,固定费用不打折,具体折扣以交通银行公告为准。。

2、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签约定期定额投资,并于2018年1月1日00:00至2018年3月31日24:00期间成功扣款的定期定额交易,享受定期定额投资1折费率优惠,固定费用不打折,具体折扣以交通银行公告为准。

上述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客服电话:95559
2、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ymfund.com
客服电话:400-650-8808
五、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交通银行业务规则等信息,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0日

关于旗下基金开通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其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回报广大投资者,经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协商一致,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开通南京证券转换、定投业务及参加其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通业务类型

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

二、参加费率优惠活动时间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自2018年1月3日起,活动截止日以南京证券正式公告为准,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南京证券最新公告信息为准。

三、适用基金

益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560001)
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002)
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003)
益民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005)
益民核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006)

四、活动内容

申购费率折扣:投资者通过南京证券网上交易(通达信、同花顺)、手机交易(金罗盘、大智慧)等非现场交易方式进行场外申购上述适用基金(具有前端、后端申购模式的基金,仅限前端申购模式),原标准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为标准申购费率的四折,且不低于0.6%;原标准申购费率低于0.6%,仍按原标准申购费率执行。

定投申购费率折扣:投资者通过南京证券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原标准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为标准申购费率的四折,且不低于0.6%;原标准申购费率低于0.6%,仍按原标准申购费率执行。

上述基金费率标准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咨询

(1)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
法定代表人:步国旬
联系人:王万君
联系电话:025-58519523
传真:025-83369725
客户服务电话:95386
网址:www.njzq.com.cn
(2)投资者也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ymfund.com 或客服电话400-650-8808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0日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加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自2018年1月1日00:00至2018年3月31日24:00期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活动。

一、费率优惠活动

1、申购费率优惠适用基金

(1)方正富邦创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30001);
(2)方正富邦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30002);
(3)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7301);
(4)方正富邦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431);
(5)方正富邦睿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795)。

2、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适用基金

(1)方正富邦创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30001);
(2)方正富邦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30002)。

3、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指定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4、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8年1月1日00:00至2018年3月31日24:00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凡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享受基金申购手续费率1折优惠。

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签约定期定额投资,并于2018年1月1日00:00至2018年3月31日24:00期间成功扣款的定期定额交易,享受定期定额投资1折费率优惠。

原基金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二、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以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为准。

2、交通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手续费。"前端模式申购"是指申购基金时就需要支付申购费的购买方式。

3、客户通过柜面、网银等非手机银行渠道签约的定期定额投资在手机银行渠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内的扣款不享受1折费率优惠。

4、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交通银行的有关公告。

5、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交通银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6、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交通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bankcomm.com
客服电话:95559
2、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founderff.com
客服电话:400-818-0990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协商一致,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农业银行个人网银、掌上银行渠道基金申购、基金组合购买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活动。

一、费率优惠活动

1、申购、基金组合购买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适用基金

(1)方正富邦创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30001);
(2)方正富邦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30002)。

2、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国农业银行个人网银、掌上银行渠道申购、基金组合购买及定期定额投资指定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3、申购、基金组合购买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内容

(1)基金申购费率优惠规则

活动期内,投资者通过中国农业银行个人网银、掌上银行申购开放式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7折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7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7),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基金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基金定投费率优惠规则

活动期内,通过中国农业银行任一渠道新签约办理任一基金定投(含智能定投)的客户,在定投(或智能定投)申购成功扣款一次后,从第二次申购开始享有申购费率5折优惠。基金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不享受此费率优惠。

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签约基金定投(含智能定投)的客户,仍继续享有已有优惠。即定投(或智能定投)签约后且成功扣款一次,从第二次申购开始享有申购费率5折优惠(基金申购费率为规定金额的不享受此费率优惠)。

(3)、基金组合购买费率优惠规则

通过个人网银购买基金组合产品的客户,其申购费率享有5折优惠。若组合内单只基金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则该产品不享受费率优惠。单独申购组合内任一产品的,不享受此费率优惠。

二、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以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为准。

(2)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中国农业银行的有关公告。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中国农业银行开放式公募基金申购、定投、组合购买交易。

(4)上述优惠费率仅适用于前端收费模式。

(5)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国农业银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6)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中国农业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abchina.com
客服电话:95599
2、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founderff.com
客服电话:400-818-0990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缴纳增值税的公告

根据2016年12月25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2017年1月10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及财政部2017年6月30日发布的《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等通知,现明确自2018年1月1日起,基金管理人运营证券投资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公告并提示如下:

1、自2018年1月1日起,基金管理人运作旗下证券投资基金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将按照适用法规缴纳增值税以及相关附加,相应税费需由各基金财产承担。

2、各基金财产缴纳增值税的具体征收方法,以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为准。

上述新的税负可能对基金财产收益水平有所影响,法律法规和税收政策对证券投资基金增值税政策另有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最新要求执行。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17-86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年12月29日下午14:00时;

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2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12月28日下午15:00至2017年12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六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宋德武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大会的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371,011,57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8263%。其中现场出席大会的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370,889,5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82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22,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6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3人,代表股份12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62%。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12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006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股东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0,892,478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9%; 反对119,1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1%;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770%;反对11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2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二)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0,892,478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9%; 反对119,1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1%;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770%;反对11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2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 以上通过。

(三)审议《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0,892,478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9%; 反对119,1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1%;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770%;反对11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2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 以上通过。

(四)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0,892,478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9%; 反对119,1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1%;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770%;反对11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2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吉林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程建航　王旭明

3、结论性意见: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吉林巡达律师事务所
JILIN XUNDA LAW FIRM

吉林化纤: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吉林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吉林巡达律师事务所
电话:15354608887　传真:(0432)62087788
地址:吉林市丰满区恒山西路58号　Emai:jilinchengjh@126.com
吉林巡达律师事务所
JILIN XUNDA LAW FIRM
电话:15354608887　传真: